

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招标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

合同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公开招标，甲、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审查服务项目（六标段）

标段范围内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、地面附着物、管杆迁改等全过程跟踪审查（含造价、财务审查）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，集体土地征地、拆迁、安置的全过程跟踪审查，结算（对账）审查，以及其他委托的咨询业务。

二、**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段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全部完成止。

三、**合同文件构成：**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(4) 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公开招标文件；
- (5)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；
- (6)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项目经理

指派邹春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玉龙路两侧产业园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标段六，涉及魏村街道、春江街道玉龙路以西、北海路以南住宅 183 户，非住宅 5 户，征收面积约 8.205 万平方米，安置面积约 4.48 万平方米，征收（搬迁）跟踪审计（审查）：1.65 元/m²（含国有和集体），集体土地安置：0.3 元/m²，费用合计：14.88225 万元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

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
务广场2幢A区7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邹春梅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8166756

开户银行：常州工行天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20309001053750



廉政承诺责任书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、审计领域的廉政建设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，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在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（三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）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，损坏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三条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(试行)的通知》和有关方针、政策。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第二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第三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

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；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定点服务商资格。

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《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》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年月日 日期：年月日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